

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一英文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科教學研討會議辦理。

二、宗旨：提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加強學生聽說讀英語之能力，激發學生之想像力及創造力，以戲劇教育融入英語教學，提供教師教學新概念。

三、主辦單位：英文科。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

五、讀者劇場定義：

讀者劇場是口述朗讀的劇場形式，由二位或以上的朗讀者手持劇本，在觀眾面前以聲音表情呈現劇本內涵。朗讀者們可事先將詩、散文、新聞、故事、繪本、小說及戲劇等各種文學素材，改編為劇本型態，練習後，不需使用戲服、佈景或道具，直接以口述朗讀手持劇本之方式，讓觀眾藉由對劇本內涵的想像與朗讀者的聲音表情，欣賞文學劇場的表演。

六、辦理方式：

(一)、以團體讀者劇場模式，題目與內容由主辦單位訂定，不得自行創作劇本。

(二)、參賽對象：一年級學生，每班一隊，如經教師推薦，每班至多兩隊參賽。
每隊至少 4 人，至多 8 人。

(三)、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三) 下午 14：20~16：10。

(當天 12：10-13：20 開放彩排)

(四)、比賽地點：演藝廳。

(五)、比賽方式：

1. 評分標準：詮釋及創意(主題呈現、語調、聲音表情)40%

英語發音 40%

整體(團隊默契、整體表現)20%

2. 演出時間：4-7 分鐘為限，未滿 4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提醒：4 分鐘一短鈴、7 分鐘一長鈴)。

3. 注意事項：讀者劇場是以發聲閱讀進行的活動，運用聲音、表情、手勢或簡單的位移來呈現劇本，與觀眾交流。道具、服裝造型以簡單扼要為主，不列入評分，且無需舞臺背景或燈光。

4. 由校內英文老師於比賽當日中午 12：00 至 13：00 協助場地布置並於 14：20 擔任評審。

(六)、注意事項：

1. 以團體讀者劇場模式，題目與內容由主辦單位訂定，不得自行創作劇本

2. 可酌依各隊需求修改台詞，惟更動範圍不得超過整體劇本 20%。

3. 如有修改台詞，需於 12 月 9 日 (二) 放學 (16:30) 前繳交修改後的劇本至教學組，並須清楚標示修改處。

4. 道具、服裝造型以簡單扼要為主，不列入評分，亦無舞臺背景或燈光。

5. 上台動線採右上左下，請各參賽隊伍按順序上台，當第 1 組上台時，第 2、3 組入座『預備 1』及『預備 2』座位區，餘依此類推。
6. 舞台上右方備有 8 個譜架以供放置劇本，請各班得依需求調整位置及高度，並於使用完後歸位；另有 3 支麥克風(架)放於固定位置，不得移動麥克風(架)。
7. 比賽進行期間，不得隨意進出演藝廳，所有參賽隊伍均須留在比賽現場至比賽結束。
8. 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 14：10 時，至演藝廳集合點名，以完成登錄程序。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中午 12:30 止，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七、獎勵：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參加人員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

(第一名 1600 元禮券，第二名 1200 元禮券，第三名 800 元禮券)。

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一英文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

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中午 12:30 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班級					第一組	
參賽同學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指導老師簽名：

班級					第二組	
參賽同學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指導老師簽名：